

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77 号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3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你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更正原因主要系贸易购销类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。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由 2.64 亿元更正为 2.12 亿元，半年度营业收入由 5.27 亿元更正为 4.16 亿元，前三季度合计营业收入由 8.31 亿元更正为 6.60 亿元。你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幅度较大，且更正时间滞后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5月19日